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41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方錫仁

債 務 人 莊智瑋即莊佳龍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莊卉竹即莊佳龍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莊卉羽即莊佳龍之繼承人

兼

上列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高嘉玲即莊佳龍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莊智瑋、莊卉竹、莊卉羽、高嘉玲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莊佳龍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陸仟陸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

